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9樓901-2及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的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框架協議及已修訂的鋼鐵產品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2) 批准、追認及確認龍霸總協議及龍霸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通函)，其註有「C」字樣的龍霸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
- (3) 批准、追認及確認金信總協議及金信每年上限金額(定義及詳情請參閱通函)，其註有「D」字樣的金信總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當中所涉全部交易和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 (4)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訂其認為附帶於、附屬於或關於框架協議、龍霸總協議和金信總協議所涉事項的一切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韓敬遠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於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 (2)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滙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應視作撤銷論。

於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和Muktesh Mukherjee先生，非執行董事為Ondra Otradovec先生和Jean-Paul Georges Schuler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統浩先生、高清舉先生和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僅供識別